

社六位未續聘員工，除通知社方應回復原職外，並對三位提辭職書員工之辭職原因進行調查，作為處理依據。另本府近日內亦將成立「臺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婦女權益申訴服務中心」等組織，以確保就業平等。

三、有關已復職之陳文毓、洪碧滿等二位復職後即調至木柵分社，經該社表示係基於金融業輪調制度之需要，且二月份實施輪調達八十多人，而陳、洪二員亦書面同意，本府為審慎處理，正由勞工局派員查證中。

四、另陽明山信用合作社新修正之人事管理規則第一〇〇條規定退休年齡女性均比男性職員提早十至十五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男女同工同酬規定，本府財政局業以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北市財三字第〇九八一八號函請該社修正在案。

三八〇

質詢日期：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教育局、警察局、建管處

題目：針對日前校園內發生多起危害學童安全之事件，造成多位無辜孩童受傷，甚至死亡，對於來自校園硬體設施不良，而使得學童就學安全受到威脅，本席特提質詢。

說明：日前高雄市楠陽國小因老師遙控啓動電動鐵捲門，不慎夾傷三歲幼童陳盈秀，傷勢嚴重的陳女經兩個星期之搶救，於二十四日不治死亡。而在該事件發生前後亦有多起事件：籃球架壓死學童侯孝賢，油罐車逆向

行駛輒斃學童游東興，皆是致人於死的重大過失，除肇事者外，學校及政府相關單位皆應負相當的責任。
一、在校園安全受到普遍重視的今天，相關單位也編列預算，欲將校園安全之重責大任交予保全公司。本席曾於二月提出相關質詢，建議市府應將校園安全與社區資源結合，如：與附近之商家、分局派出所連線，有效監督校園安全，此舉，除了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外，更能讓社區因互助的過程激化出強烈的社區意識，而加強鄰里間團結的力量，如此，勢必比延聘外來的保全公司要更有效果。
二、除了外來的人侵入校園，造成學童，甚或老師生命安全威脅，而日前發生之諸多事件，則暴露了校體建設不良確實成爲校園中一股隱形的傷害力。因此，除了軟體規劃之外，本席亦籲請有關單位，儘快查驗所有校園內具危險性之設施，及學童不宜接近等處所之警告與禁止標誌。除了消極性之禁止，也將校園內不良設施，儘快撤除。以充分周詳的考慮，給學童一個「安全無顧慮」的空間。故本席建議，請教育局與建管處、警察局聯合，查驗校園內建築體、設施之保固與使用年限是否符合標準，並延用國外優良之校舍設計，參酌使用，以積極防止的態度，盡快成立「校園安全專案小組」，對校舍進行全面體檢，不讓類似陳盈秀、侯孝賢等慘劇再次發生。
請貴局處就本席之建議，詳加考慮，並儘快配合法令、籌組人力，徹底執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部分，本府除要求各校加強校園門禁管制外，亦責成學校視辦公處所重要程度裝設保全系統，並於八十五年度內編有學校安全設施改善準備統籌款四億元，將針對本市公立各級學校校舍、設施安全堪虞部分實施會勘，於上開統籌款內一併辦理改善。

二、另關校園安全與社區資源結合之建議，本府教育局將於近期內併同校園保全與校園開放問題召集相關單位研究辦理。

三八一

質詢日期：八十四年四月八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教育局 吳英璋局長

題目：有鑑於下學年度幼稚園收費開放予各縣市自定；同時

台北市教育局亦只訂一粗略標準，不再給予收費上限，未來幼稚園的收費將造成消費者無可參考定論的困擾；同時，並無法對幼稚園之管理及監督有所助益。

說明：一、台北市教育局三月二十七日決定，未來私立幼稚園將只定一個參考標準，各幼稚園可依其需要設定收

費項目與額度。此舉在目前幼稚園之營運監管制度

未臻完善之際，勢必無法對業者之收費細項及狀況加以嚴格、公正監督管制，將造成業者彼此間在收費額度上難以平衡的差距，而形成惡性競爭或壟斷之危機。

二、目前教育局每年評鑑九十所公私立幼稚園，而其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教育局對幼稚園收費標準之訂定，係依市場調查、園方反映、物價指數、薪資調整比率及考慮家長負擔後訂之；惟收費高低對私立幼稚園招生之影響，遠不如教學理念的訴求大，品質較低之幼稚園其收費低於標準，仍無法招

滿幼生。

並不包含數額無法確定之未立案幼稚園，幼稚園的品質無法有完整的保障；再加上教育局對收費標準的「鬆綁」，未來幼稚教育制度易造成合法幼稚園業者，因惡性競爭無法適當反應營業成本，同時更不能達到對未立案幼稚園管理與輔導的成效，有害無利。

三、過去公私立幼稚園有統一之收費標準，對私立幼稚園業者而言不符其實際需求；然，對於幼兒父母來說，有一公正性之收費上限標準，則是一種應有的消費保障。因此，建議在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而訂定不同收費標準狀況下，對所屬之公私立幼稚園亦能訂定符合其需求之不同且合理的收費標準。

四、教育局廢除幼稚園收費之上限標準，對幼兒父母無疑形成一種難以依據非公平交易危機，對幼稚園的比較選擇上亦將形成很大的困擾。

據上所述，敬請教育主管單位，不僅對於評鑑管理制度需有完善的制定，對於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亦應分別予以合理訂定，不應因噎廢食以真正解決幼稚園營運之實際需求，並合理地反應出成本，而真正對目前台北市幼稚園之間題有所解決。